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震裕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1.2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268.7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17.09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268.7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8,401.3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7,749.35

减：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减：手续费支出	0.08
减：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1.30
加：利息收入	910.43
加：报告期内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17.09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并连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并连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并连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6年，公司因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

券”）承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广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30,170,858.7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60048647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3092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震裕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27242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409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9740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46293	募集资金专户	30,170,858.71
合 计					30,170,858.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13,620.2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2,812.33 元，共计 85,206,432.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79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7.0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600486472	募集资金专户	0	-	-
宁德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30921	募集资金专户	0	-	-
震裕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272427	募集资金专户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3150199543600004096	募集资金专户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97408	募集资金专户	0	-	-
苏州范斯特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3320020910120100146293	募集资金	30,170,858.71	-	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 30 万元

械科技 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专户			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金额
合计				30,170,858.71	-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整体经营布局调整等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26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3.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50.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否	60,000.00	58,864.97	7,508.05	59,186.62 [注 1]	100.55% [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128.42	是	否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是	25,000.00	5,211.69 [注 2]	0	5,211.6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否	--	20,061.85	6,365.56	17,348.62	86.48%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500.00	34,403.77	0	34,403.7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13,620.2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2,812.33 元，共计 85,206,432.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79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7.0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调整后投资总额大，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2]：“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变更时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1.69 万元，未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61.85 万元（含利息收益），剩余未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61.85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新募投项目“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注 3]：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期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注 4]：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小计金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系“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后，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5]：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原因同上。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0,061.85	6,365.56	17,348.62	86.48%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61.85	6,365.56	17,348.6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决定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